

中華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姓 名		入學日期	年 月 日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編號	
戶籍所在地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		
就讀系（所） 科	學院 系科 第 學年 第 學期		
證 明 內 容	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 □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（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）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 □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		
備考	一、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 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（單位核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CA1-4-015-A